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更一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許永得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10號
裁定駁回聲請，嗣經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9號裁定廢棄發回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九九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玖萬陸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
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191號民事裁定供擔保停
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96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1年
度存字第99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已和解，爰聲
請發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影本在卷。另本院以
113年7月5日函詢相對人是否同意返還提存物，嗣經相對人
具狀陳報其與強制執行債務人周萬嵩間之債務已和解清償，
對聲請人請求提存物之返還無意見（參本院113年度司聲字

01 第910號卷第29頁)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
02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